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3798-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3798-XM001
-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
- 3. 项目预算金额：施工 1972 万元；监理：4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施工 1796.5287 万元；监理（费率）：100%。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 村公路建 设养护项 目-乡村公 路大修工 程（青杨 路、西大 台路）（施 工）	1972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 村公路建 设养护项 目-乡村公 路大修工 程（青杨	48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路、西大 台路）（监 理）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120 日历天（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监理：515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15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具有省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监理：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JGJ）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

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联系方式：郭旭，010-6982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石星华，010-6785683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星华

电话：010-67856833-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td><td>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监理）</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监理）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监理）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商务评审</u> 得分仍相同的，以 <u>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7856833-815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 号）计算；</u> 缴纳时间： <u>待招标代理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补充条款 1		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补充条款 2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投标费率上限：100%
补充条款 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 号）
补充条款 4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通过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JGJ）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其他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提供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1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者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业绩	20 分	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10 公里（含）以上四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0 分	担任过 1 项公路养护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得 6 分，每增加 1 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二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20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2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12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8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15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8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10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10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监理）

预算金额: 48 万。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包含青杨路、西大台路 2 条乡村公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局部病害处理、路面加铺沥青面层及设置交安设施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青杨路: 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本次大修起点（K9+350）位于碣石村西侧，终点（K16+262）与斋堂镇沿东路相接，全长 6.912 公里。

西大台路: 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大台村东南侧，本次大修东起双大路，西止西大台村，全长 4.574 公里。

二、服务期限★

515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15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

四、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五、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乡村公路大修工程施工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乡村公路大修工程施工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包含青杨路、西大台路 2 条乡村公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局部病害处理、路面加铺沥青面层及设置交安设施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青杨路：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本次大修起点（K9+350）位于碣石村西侧，终点（K16+262）与斋堂镇沿东路相接，全长 6.912 公里。

西大台路：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大台村东南侧，本次大修东起双大路，西止西大台村，全长 4.574 公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4）细化为：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招标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后补充：

1.8.3 允许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但外聘监理人员的总数仅限 1 人，且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监理单位签订不低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单位的正式员工。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4 项细化为：

4.1.4 其他义务

(1)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交通委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交通委项目投标。

(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3)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本工程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

(5)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的规定，派派驻厂监理人员。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

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交通委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交通委项目投标。

(5) 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的通知》(京大气[2017]1 号)、《关于印发《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017-2018 年秋冬季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 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 号)的要求。加强道路施工管理,减少本行业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建立健全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体系。

本款补充 4.1.5-4.1.16 项

4.1.5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根据各阶段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4.1.6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1.7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本项目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

4.1.8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的规定。

4.1.9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

4.1.10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的要求。

(1) 派遣相关负责人加入一般公路养护组,配合完成的相关工作。

(2) 每月 25 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

或完工项目 3 日内及时报送。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预案，并上报发包人审批。

(4) 及时接收业主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减少渣土运输车辆运输。减少大型机械施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

2. 橙色预警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加强对所辖施工工地限行车辆的停驶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公务车停驶措施：

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禁止上路行驶。

3. 红色预警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加强对所辖施工工地限行车辆的停驶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7)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8)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的要求。加强对无机料厂的监管，开工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质量控制。

(9)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10) 严格执行《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11)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12)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

(13)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文件规定。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力度。监理人应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的管理,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一线人员的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精细施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对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提高现场浇筑结构和构件的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性和耐久性。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必须采用后穿束工艺,混凝土浇注后须用检孔器检查孔道是否通畅,检孔器不能通过的部位要进行处理,保证孔道畅通;桥面排水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泄水孔的顶面不应高于水泥混凝土铺装层的顶面;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必须采用抛丸处理;桥梁伸缩装置必须在工厂进行组装,严禁现场焊接;钢筋加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切割;严禁钢绞线焊接;隧道防火涂料喷涂前,须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严禁混凝土工程(含预制构件)擅自涂饰、修补、粉刷,混凝土缺陷处理应严格遵守程序,对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有影响的缺陷必须返工处理,其他缺陷处理要制定专项方案,论证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设置的混凝土搅拌站须严格按照程序报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要继续加强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对于高填路段、半填半挖路段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沉降;加强对透层油的质量和撒布工艺的控制,透层油透入深度不小于5mm;沥青混凝土施工要避免沥青层间污染,除SMA施工外,必须配备不小于25吨的胶轮压路机,压实度控制必须采用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进行双控,保证压实质量;路面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

且合格率须达到 90%，保证面层厚度，否则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如果合格率低于 80%，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降一级别；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必须全部采用水洗， $<0.075\text{mm}$ 颗粒含量不得超过 0.3%，保证材料质量；预制小构件须采用挤压成型产品。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 2016 年“全面提升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工作完成情况的函》（京建函【2016】4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关于 2016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6】（42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商品混凝土厂家要严格审批，施工单位选择商品混凝土厂家须为 2016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54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8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8】（583 号）文件。

（14）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进行。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附篇三。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存在超限超载运输路用材料，但未及时报告发包人的，每出现一次对监理人该项目信用评价扣 2 分。监理人在计量工作中违反“单车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首次出现由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 6 分，该项目总监不得参加年度优秀经理工程师的评选，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监理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监理企业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15）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工作安排，编写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监理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参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将在工程初期、中期、末期三个阶段进行平安工地考核，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通过量化方式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进行评价。考核评价工作通过专项检查和抽查方式进行。三阶段考核完成后，将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监理人要按照工程进度，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做好自查工作。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考核未达标的项目（合同段）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在监理人该项目的信用评价中扣 5 分；整改后仍不达标，对监理人本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D 级；考核达标后方可复工。建设项目末期未达标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通过交工验收，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交通运输部。监理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在该项目信用评价中加 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达标的，不加减分。

（16）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 号）等现行的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17）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的规定，派派驻厂监理人员。

一、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以下称沥青厂）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各负其责、加强管理，保证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

二、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养护监理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

四、材料生产期间，监理单位应向日供料 300 吨以上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如温拌、冷再生、橡胶沥青等）的沥青厂安排专人驻厂监理。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五、各沥青厂应为驻厂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主动、积极配合监理工作。

六、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和人员、沥青厂及其管理人员将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18) 对承包人施工标准化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具体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

(19) 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0) 审核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监理单位收到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对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用于本工程项目。

(21)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进一步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的要求。

(2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文件要求，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在履约检查中，项目经理、总工、工地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要求到位的，由各公路分局对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交通委备案；连续超过两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要求到位的，将相关人员清除出场，由交通委对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各公路分局负责管理的公路工程项目不接受该单位的投标，两年内不接受该相关人员的投标，并没收此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3)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施工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宣传告知相关法规和最新要求，组织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对工地检查并督促整改，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监督承包人开展绿色达标工地创建工作，以及许可手续的办理，运输车辆的使用，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落实承包人围挡、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以及渣土及时苫盖、清运、消纳，参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协助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并落实整改。

(24)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文件，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

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的罚款。

(25)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6)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 号)的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做好沥青旧料现场铣刨、计量、回收并保证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等全部工作。

(1)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方案及环保措施，确保承包人的技术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确实可行。监督承包人使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

(2) 确保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

(3) 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的，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方可计入工程决算。

(4) 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监理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26)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中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将有关合同、协议和农民工登记记录情况表交予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后补充：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金额为监理服

务费的 5 % 的履约担保。履约银行保函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投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投入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原则上不得更换（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在第 4.5.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处理。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增加第 4.5.5 至 4.5.13 项：

4.5.5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

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行，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中标谈判时填报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若出现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施工监理工作。

总监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4.5.9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4.5.10 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5.11 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4.5.12 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办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向委托人请假。

4.5.13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予以辞退。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4.5.14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管理负责人）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监理人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工程款。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该监理单位通报批评且1年内不接受该相关人员投标。

增加第 4.9、4.10、4.11、4.12 款:

4.9 设施和物品

4.9.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9.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9.3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10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12 人员设备管理

4.12.1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12.2 如果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委托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2.3 监理人向委托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①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项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监理人搞好施工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做到对主要施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验数据（涉及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的视频、图像和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并逐步实现实时传输。

5.3 监理内容

本款内容增加：

（2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计划，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

（24）检查审核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向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

（25）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负责考察混合料厂家并验证混合料，形成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26）审批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及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形成半月报、月报，进行季度进度分析并形成报告，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承包人不影响总工期的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进行审批，核批承包人影响总工期的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

（29）负责考察构、配件或设备厂家，形成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30）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驻厂监理，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31）组织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提出书面签认意见；

（32）审查交工验收申请，收集、审核施工单位资料完整性，评定工程质量，组织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书面报告；

（3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每季度组织承包人共同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质量，参与鉴定质量责任，要求承包人限期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并书面报告发包人巡查结果；

（34）审批驻地建设，检查驻地建设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经理部建设是否满足标准化要求，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地试验室负责人的资格及质量、安全、环保人员的履约情况，提出书面检查意见；

（35）审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环保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36）组织、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平安工地建设，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7）审批达标车使用方案，对进场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使用方案，统计填报出土台账及计划；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发包人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发包人。

（2）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20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3）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7)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8) 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9) 根据（水明发〔2007〕10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10)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发包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11)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发包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12)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相关规定审核竣工文件资料。

(13) 在粉砂土、建筑垃圾填筑、温拌、橡胶沥青等节能环保路用材料生产过程中，监理人应派专人进行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工程中计量支付的依据。

(14)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的预制构件、钢结构加工、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等现场派驻驻场监理人员，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

(15) 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旧料回填路基、路床。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10%的，施工、监理单位须书面说明理由。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实验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等的规定执行。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六支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等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人设立的工地实验室须能满足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需要。

补充 5.3.4~5.3.9 项:

5.3.4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 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项目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发包人或本项目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发包人。

(2) 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独立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及其他最新发布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

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进行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规定,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20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3)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如果养护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工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工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中的相关规定。

(7) 独立项目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8) 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9) 根据（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10)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发包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11)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的相关规定审核竣工文件资料。

(12)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路政局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交通委项目投标。

5.3.5 工程质量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进一步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的要求。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力度。监理人应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的管理，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一线人员的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精细施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提高现场浇筑结构和构件的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安全和耐久性。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必须采用后穿束工艺，混凝土浇注后须用检孔器检查孔道是否通畅，检孔器不能通过的部位要进行处理，保证孔道畅通；桥面排水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泄水孔的顶面不应高于水泥混凝土铺装层的顶面；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必须采用抛丸处理；桥梁伸缩装置必须在工厂进行组装，严禁现场焊接；钢筋加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切割；严禁钢绞线

焊接；隧道防火涂料喷涂前，须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严禁混凝土工程（含预制构件）擅自涂饰、修补、粉刷，混凝土缺陷处理应严格遵守程序，对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有影响的缺陷必须返工处理，其他缺陷处理要制定专项方案，论证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设置的混凝土搅拌站须严格按照程序报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要继续加强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对于高填路段、半填半挖路段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沉降；加强对透层油的质量和撒布工艺的控制，透层油透入深度不小于 5mm；沥青混凝土施工要避免沥青层间污染，除 SMA 施工外，必须配备不小于 25 吨的胶轮压路机，压实度控制必须采用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进行双控，保证压实质量；路面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且合格率须达到 90%，保证面层厚度，否则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如果合格率低于 80%，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降一等级；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必须全部采用水洗， $<0.075\text{mm}$ 颗粒含量不得超过 0.3%，保证材料质量；预制小构件须采用挤压成型产品。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分局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在温拌、橡胶沥青等节能环保路用材料生产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应派专人进行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工程中计量支付的依据。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 号）相关规定。

中标人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度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67 号）。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1〕7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 2020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针对本条，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严格按照质监部门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要求，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抽

测合格率达到标准要求。

5.3.6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55吨”的原则进行。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附篇三。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存在超限超载运输路用材料，但未及时报告发包人的，每出现一次对监理人该项目信用评价扣2分。监理人在计量工作中违反“单车车货总重不得超过55吨”的原则，首次出现由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6分，该项目总监不得参加年度优秀经理工程师的评选，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监理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监理企业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5.3.7 平安工地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工作安排，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组织编写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监理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为规范北京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养护工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有效减少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制定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养护作业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工作自评）、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检查及管理机构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养护作业单位应按期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自我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自评”）。养护作业单位自评工作，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自评结果向监理单位报备。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监理单位应每月对养护作业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备。

监理单位应每三个月对养护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养护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中评价结果两次

以上“不达标”的养护作业单位予以通报

5.3.8 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施工工地扬尘控制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的要求。

5.3.9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签认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5）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6）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7）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8）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9）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0）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1）清单核算；
- （12）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13）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4）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 （15）发包人授权的其他内容。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

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签订监理合同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所监理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时为止；缺陷责任期为 365 天。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规定才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3）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附加工程量×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4）因增加额外服务，额外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额外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5）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根据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

（6）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监理人每季度末20日前上报监理服务费用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予以审批。

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第9.3.2项修改为：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季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14日内，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计划（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计划后14日内予以审批。

发包人依据审批后的支付计划，结合监理人的出勤情况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季度末20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在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施工阶段（含准备阶段）监理费用的 %。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第2.4.8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9 天）；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11) 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3) 监理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合同义务和服务内容，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发包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发包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其

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施工监理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3)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4)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管理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可提出更换要求，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处罚条款，还将对监理处以 5 万元罚金。

(5)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6)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的缺陷，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处罚金计算方法为： $\text{工程延期天数} \times (\text{监理服务费} \times 0.3\%)$ 。

(8) 处罚金额或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监理人提出处罚要求。

(9)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监理人承担缺陷责任期的质量缺陷修复管理责任。

(10) 监理人负责工程实施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监理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限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10%。

11.5 赔偿的限额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13. 补充条款

13.1 连带质量违约扣款规定

本建设项目质量目标是：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委托人认为监理方的投标报价应被视为优质监理服务费用，因此监理方须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理，使其高质量的完成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目标，否则应负质量违约连带责任。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质量目标，则该分项工程质量、路面面层平整度和工程质量综合评分等各项指标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连带质量违约扣款：

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违约扣款=（90-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100×该分项工程的监理合同价格，上述的监理合同价格由项目监理合同总价和项目施工合同总价进行内差计算。

注：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变更。

监 理 承 包 合 同 书

业 主：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商： _____ （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监理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对该项目_____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商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工程规模：_____。

监理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廉政合同；
- （8）项目总监委任书；
- （9）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规范；
- （10）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相关规范；
- （11）门头沟公路分局《养护监理管理办法》；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_____。

4. 发包人对养护工程项目按月度进行计量，按季度支付监理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中第四季度费用待年度财政评审后，转下一年度进行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5. 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6.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完工后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8. 根据双方协商，监理服务费率 （大写 ）。
9.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承包商项目总监：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包商： （盖单位章）

门头沟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商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入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商义务

(1)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商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商或承包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7. 本合同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与_____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商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承包商：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商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地理位置：
3. 工程规模：
4. 主要工作内容：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

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20、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桥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5 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的道路监理工程师。
交通工程监理员	1	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3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交通工程监理工程师。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 具有交通运输部乙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合约计量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 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质监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安全、环保监理员	4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 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和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年（含）以上现场监理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同类工程的安全、环保监理员。

注：

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监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附件五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签订(项目名称)工程第____段监理合同的监理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支付监理人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预付款,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保函。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向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合同谈判前分别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在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 岗 时间	承担质量责 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驻厂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驻地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安全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环保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审 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 本表由总监理单位及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 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 (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

项目名称：

签章：

项目基本情况	批准概算（预算）				
	施工许可批准时间				
	工期与起讫时间				
	质量目标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人			质量责任	责任人签字	
项目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如果有）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监理合同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试验检测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填报，内容可增加。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道路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负责人。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八 监理单位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单位自备的工作条件应不低于：

1、设立总监办公室 1 处。

总监办公室包括：

住房	1 间	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间
试验室	1 间	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间（要求可做一般常规试验）
会议室	1 间	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间

2、试验检测设备或工具：现场监理人员每人配备计算器等工具，驻地监理组配备及其它日常检测必备仪器，试验室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

3、工作依据：配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 套。现场监理工程师每人配备一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

4、其它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二、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九 规范性文件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
- 2、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04〕219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55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京路建发〔2004〕564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 7、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 8、 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 9、 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
- 1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
- 1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 12、 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
- 13、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京路建〔2007〕246 号）
- 15、 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和《交通档案进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7〕436 号）
- 16、 九部委《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 号）
- 17、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
-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08〕116 号
- 19、 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 20、 北京市温拌沥青混合料路面技术指南（京交行发〔2009〕161 号）
- 21、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 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运输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527 号）

- 24、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25、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
- 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2011）
- 27、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号）
- 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 29、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
- 30、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号）
- 31、 关于印发《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
-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 33、 《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 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
-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577号）
- 36、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37、 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号）
- 38、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
- 40、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
- 41、 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
- 4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4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
- 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
- 4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14）
- 47、 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
- 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

- 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
- 4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 50、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33号）
- 5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52、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
- 5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
- 5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7〕100号）
- 5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 5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57、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
- 58、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
- 5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
- 60、《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10月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414号）
- 6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62、《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63、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 64、《关于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实行合理低价法的通知》（京路建发【2005】26）
- 6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
- 6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
- 6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 6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
- 69、《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357号）。
- 7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 7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
- 7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
- 7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号）的规定。
- 74、《中国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市交通委所属部分机构更名的通知》（京编办法【2018】22号）
- 75、《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 7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0 号）
- 7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本市交通路政行业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5 号）
- 78、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
- 7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
- 8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54 号）
- 81、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 82、《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
- 83、关于执行《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 84、《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 85、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 86、《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京交公建发〔2022〕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 87、《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 88、《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 89、《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90、《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 9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 92、《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号）
- 93、《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 9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 9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

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 96、《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 9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 98、《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
- 99、《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 10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 10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

- 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
- 10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 103、《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 10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
- 105、《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

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

- 106、《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 107、《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 108、《关于开展公路BIM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 109、《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 1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由投标人对其监理服务费率进行文字说明。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 时间	发包人、联系 人及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

		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通过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资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JGJ)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其他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3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1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重要指标	

		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重要指标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递交投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0	20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标文件截止之日) 累计单独完成 10 公里 (含) 以 上四级 (含) 以 上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业绩, 得 10 分, 每增 加 1 项公路养护 工程施工监理的 业绩加 5 分, 最 高加 10 分。		分, 15 分, 20 分		或中标通 知书扫描 件或其他 业绩证明 材料扫描 件。如投 标人提供 的业绩证 明材料无 法证实投 标人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 则 该项目业 绩不予认 定。)
2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担任过 1 项公路 养护工程的总监 理工程师, 得 6 分, 每增加 1 项 公路养护工程施 工监理的总监理 工程师业绩加 4 分, 最高加 4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 0 分, 6 分, 10 分	10	业绩证明 材料 (须 提供合同 扫描件或 中标通知 书扫描件 或其他证 明材料扫 描件) 等 扫 描 件 (加盖公 章)。如 投标人 未提供相 关业绩证 明材料无 法满足招 标文件规

						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监 理 大 纲 和 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2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12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8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8 分, 12 分, 16 分, 20 分	20	
2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 8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6 分, 8 分, 12 分, 15 分	15	

		待完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10	
4	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10	
5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2 分，3 分，5 分	5	

		有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